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函

地址：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聯絡人：林家揚
聯絡電話：(03)9576903
傳真電話：(03)9540381
Email：lepooffice@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羅中輔字第1100008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0170000u_1100008943ax_1.odt)

主旨：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及高雄市國中生命教育中心學校(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將於110年12月17日(週五)辦理「110年度生命教育教與學交流論壇」，請各縣市局處轉發該縣市國中小學校並惠予貴校參與教師公差假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2444號函辦理。
- 二、為培力縣市各級中小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與社群團隊，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暨高雄市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辦理「110年度生命教育教與學交流論壇」，請惠予貴校參與教師公差假參與(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三、辦理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0年12月17日(週五)09:00-16:30。
 - (二)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7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三)全教網課程代碼：3295218。

四、本場次交流論壇所需之費用將由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及
高雄市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協助支
應。如有疑義請洽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林家揚先生，電
話：(03)957690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
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
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
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
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生命教育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裝

訂

線